

國內外 商標佈局策略指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權組
2022年10月編印





國內外商標布局策略指南



目 錄

Contents

第壹章 商標為產業帶來的效益	4	十二、申請商標的規費及費用	33
一、什麼是商標	5	十三、繳納商標規費的各種方式	34
二、企業申請商標註冊的好處	7	十四、商標申請文件的送件方式	37
三、商標的各種樣態	9	十五、透過電子方式申請商標	39
四、申請商標的時機	11	十六、程序審查	41
五、品牌是與消費者溝通的最好工具	12	十七、實體審查	41
六、建立自有品牌的過程	13	十八、註冊商標的積極要件	42
第貳章 申請國內商標的竅門	15	十九、避免可能引起消費者誤認誤信	44
一、商標申請人的資格	16	二十、商標的混淆誤認之虞	45
二、評估是否需委任代理人	17	二十一、著名商標的保護	48
三、智慧局提供的商標申請文件	19	二十二、搶註他人商標	48
四、商標申請日的意義與其重要性	22	二十三、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	49
五、優先權制度	23	第參章 申請國外商標的重要性	50
六、商標圖樣	25	一、海外商標註冊布局	51
七、申請商標註冊案如何指定商品或服務	26	二、馬德里體系國際註冊	52
八、申請商標註冊案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查詢	29	三、馬德里體系國際註冊的費用	53
九、涉及綠色產業指定商品或服務	30	四、國外商標監看及市場侵權監看	54
十、涉及元宇宙虛擬商品與相關服務	31	五、查詢國外商標的檢索工具	55
十一、檢索國內前案申請或註冊在先的相同或近似商標	32	六、商標在國外遭惡意搶註的策略	56
		第肆章 商標權的維護與管理	58
		一、取得商標權及商標註冊證	59
		二、商標權的有效期間與延展	60
		三、商標權的異動與登記	61

四、商標的異議與評定	64	二、智慧財產知識影音專區	74
五、廢止商標的註冊	65	三、商標專業人員培訓	75
六、商標使用的同一性	66	四、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76
七、商標侵權的民事責任	67	五、新創企業宣導諮詢服務	77
八、商標侵權的刑事責任	67	六、經濟部工業局「品牌耀飛計畫」	78
九、海關的提示保護措施	68	七、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	79
十、避免商標權侵害的處理	69	八、臺灣精品選拔	80
十一、商標權侵害行為的抗辯事由	70	九、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	81
第五章 政府提供協助的資源與服務	72	十、新創園夢網	82
一、商標諮詢服務	73	十一、智財資訊及輔助資源	83
		附錄 產業自行申請商標註冊案重點檢核表	84



前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59 萬多家，占全體企業 98.92%；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20 萬人，占台灣總就業人數的 80.37%。中小企業資金及人力相對有限，關注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觀念相對薄弱，根據過去輔導中小企業的經驗，很多中小企業都是等到穩定持續獲利後，才開始想到保護智慧財產權。有可能使用多年的商標已經有其他企業註冊，面臨換招牌的危機，或是已控制全球同類產品 50%以上市場占有率的零件加工廠，開始想到國外發展自有品牌，才發現品牌早已被代理商或其他同業搶先註冊，這是臺灣中小企業的現狀，也成為中小企業發展的困境。

商標是公司累積商譽的重要資產

面對全球商業競爭的趨勢，商標是公司累積商譽的重要資產，可以使消費者認識商品或服務表彰的特定來源，還可以與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務明顯區隔，註冊商標代表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成為消費者重複選購的標識，在市場交易上商標權人積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不斷累積商譽可以創造市場價值，註冊商標權人不僅可以對於仿冒者主張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避免他人仿冒，也可以透過廣告行銷，成為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利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了使產業簡單明瞭我國申請商標註冊程序，以及商標權的維護與管理，並提供產業赴國外商標布局注意事項，以簡單易懂的文字搭配圖表，介紹產業對於國內外商標布局的策略。

編撰「國內外商標布局策略指南」的目標

產業研發出任何創意或新穎的產品，需要商標來讓消費者認識新產品並加以選購，所以，商標是取得專利後商品化的重要利器，具有互補性，專利產品也可以透過品牌的價值加持，快速進入市場，且當專利產品期限屆滿後，仍持續展現品牌形象，而有加乘效果。智慧局為提供企業申請國內商標的竅門，關注申請國外商標的重要性，本策略指南除了涵蓋商標權基礎知識，還包含商標權糾紛的處理方式，同時提供政府機關的相關資源，希望能有效指引臺灣中小企業走出商標權保護的困境。



第壹章

商標為產業帶來的效益

第壹章 商標為產業帶來的效益

一、什麼是商標

「商標」俗稱品牌或牌子，用以表彰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並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的標識；商標可以作為消費者重複選購的標識，一看到商品或服務上標示的商標，消費者就可以認識到是一個企業的品牌，可以和他企業的商標作區別。

商標制度主要在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使商標權人在公平的條件下，進行商品和服務的生產與行銷，同時避免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選擇服務時，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或誤認誤信的情形，促進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

商標申請註冊，經審查沒有不得註冊事由，智慧局會發出核准審定，並通知繳納註冊費，申請人繳納註冊費後，自註冊公告當日起取得商標權。

商標權具有專屬使用權、排他權、屬地原則及法定保護期間等特性，分述如下：

專屬使用權

排他權



屬地原則

法定保護期間

(一) 專屬使用權

企業取得商標權，在相同的商標使用於同一的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享有專屬使用的權利，不僅自己可以專屬使用於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也可以授權他人以相同的商標使用在註冊指定的全部或部分的商品或服務。

(二) 排他權

企業商標註冊後，除了享有專屬使用權，還可以排除其他人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指定在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而有可能使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等情形，且未經授權使用他人的註冊商標，有造成混淆誤認可能的情形，將構成商標侵權。

(三) 商標屬地原則

商標權具有專屬排他的性質，然而其權利保護範圍僅限於授予該權利的地區或國家內，因此，企業在取得商標權後，僅在該地區或國家的領域範圍內，取得專屬排他的權利，在該地區或國家以外的地方，商標權則不生法律效力，稱為商標權的「屬地原則」。舉例而言，要在我國受到商標權保護，企業須向我國智慧局提出商標申請，並自註冊公告當日起取得商標權；如果要取得國外的商標權，則企業須審慎考量其產品外銷市場、競爭策略及註冊成本後，再向合適的國家提出商標申請，才能充分保護商標經營的市場利益。

(四) 法定保護期間

商標經註冊公告後，保護期間為 10 年，商標權人可以在商標權期間屆滿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 10 年，且無延展次數的限制，商標權人如果不想延展註冊，商標權自商標期間屆滿日的次日起當然消滅。

第壹章 商標為產業帶來的效益

二、企業申請商標註冊的好處

雖然使用商標行銷商品或服務不一定要申請註冊，但是經註冊取得商標權，能獲得更多的保護，分述如下：



(一) 累積商譽

商標透過報章雜誌電子媒體的廣告行銷，經由長期反覆使用或密集使用，可以大量累積商譽，如同撲滿，商標越使用越能讓消費者認識該商標指向特定來源，商標的商譽就跟著水漲船高，等到盆滿鉢滿，商品一推出即造成搶購熱潮，或成為排隊名店等著名商標，商標的財產價值也會逐漸提高。

(二) 防止仿冒

商標法採註冊保護為原則，商標從註冊公告當日起，由商標權人在註冊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取得商標權，可以對他人沒有得到同意而使用商標的行為，主張行為人應負擔侵害商標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積極防止他人仿冒，安心做生意。

(三) 避免侵權

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僅僅是取得營業主體的名稱表示，如果沒有將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的特取部分申請註冊為商標，反而要注意，他人是否已經有將該等文字註冊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並應注意，不可以將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的特取部分當作商標使用，避免可能侵害到其他人的商標權，導致行銷商品面臨下架或更換招牌的風險。

(四) 避免有心人搶先註冊

對新創企業而言，防範商標蟑螂更要小心謹慎，如果公司經營已經上軌道，卻未註冊商標，有可能被有心人士搶先註冊商標，而影響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市場商譽，甚至因提出商標爭議程序而纏訟連年，或面臨必須換招牌的危機。



三、商標的各種樣態

商標可以是傳統的文字、圖形、記號，或非傳統的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氣味等，或是結合前述二種以上的聯合式，只要足以使商品或服務的相關消費者認識，並可作為與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務區別的標識，都可以註冊成為商標。



(一) 文字

平面的各種語言文字及字母，包括有意義及無意義的文字或詞彙等。例如：「義美」指定使用於豆漿、「GIANT」指定使用於自行車等。

(二) 圖形

彩色或墨色的各種圖形。例如：「」指定使用於咖啡店等。

(三) 記號

數字或各種特殊符號。例如：「566」指定使用於洗髮精、「85°C」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等。

(四) 顏色

單一顏色或二種以上的顏色組合標識。例如：「」指定使用於便利商店等，在交易過程中已成為被相關消費者認識的識別標識。

(五) 立體形狀

立體形狀，包括商品本身之形狀、商品包裝容器之形狀、立體形狀標識（商品或商品包裝容器以外之立體形狀）、服務場所之裝潢設計等。例如：「」指定使用於巧克力糖等，在交易過程中已成為被相關消費者認識的識別標識。

(六) 動態

連續變化的動態影像。例如： 指定使用於消炎鎮痛貼布等。

(七) 全像圖

依觀察角度不同，並有虹彩變化的雷射圖。例如：「」指定使用於化粧品等。

(八) 聲音

第壹章 商標為產業帶來的效益

指透過聲音讓消費者認識為特定商品或服務的識別標識。例如唸出「福氣啦」、「你累了嗎」的人聲，經企業的廣告宣傳使用於提神藥劑等，在交易過程中分別成為識別標識。聲音商標可以具音樂性(由簡譜或樂譜呈現)或非音樂性(以文字描述)，並需要檢送樣本進行審查。

(九) 氣味

指以特定氣味作為識別標識。例如：「櫻桃」氣味商標指定使用於機油等。因氣味商標不易清楚、明確、持久呈現，且須透過使用證明在交易過程中已成為相關消費者認識的識別標識，目前我國尚無氣味商標取得註冊。

(十) 聯合式

前述各種態樣的組合作為標識。例如：文字及圖形聯合式「」指定使用於保全服務等。

四、申請商標的時機

企業在商品上市或推出服務前，就必須決定要使用何種商標，並先提出商標申請註冊，並應避免先發表新產品或上市後，才去申請商標。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商標被搶註或仿冒的風險提高，企業卻還沒取得註冊保護，而無法主張侵權。建議企業在商品上市或推出服務前至少預留 1 至 2 年時間，就必須做好相關的商標申請規劃。

五、品牌是與消費者溝通的最好工具

品牌是一個企業的靈魂，對內而言品牌涵蓋了企業的文化及企業的形象，促進員工對公司的認同及使命感，對外品牌展現企業的獨特性及差異性，品牌除了代表產品及服務的品質，也是代表消費者對企業信賴及肯定，品牌是企業與消費者溝通的最佳工具，不僅增加企業無形資產總價值，也是企業經營不可或缺的策略，建立自有品牌是企業發展上非走不可的路。企業往往需要透過品牌識別，及經歷長期的消費者體驗後，逐漸樹立市場上的獨特地位，成為家喻戶曉的著名企業。

六、建立自有品牌的過程

品牌建立的過程大致可分成以下時期：

(一) 品牌建立期

企業新創時期，處於創立品牌階段。由於草創時期的企業資金有限，僅能將資源集中投資在核心的商品或服務，盡可能將企業商標與其他同業的商標拉大其差異性，建立出令人耳目一新的品牌識別，深植在消費者的印象中，並且要從內部員工教育訓練開始，先凝聚公司的共識，再開始進行品牌打造。為避免商標創意遭到他人搶先註冊，在商標品牌上市前就應該將預計推出的商品或服務提出商標申請，避免貿然投入廣告行銷後，才發現無法註冊，而使行銷成本血本無歸。

(二) 品牌成長期

企業進入成長期，開始由核心商品與服務逐漸延伸到相關商品或服務，依據目標消費客群擬定品牌架構並進行市場區隔，優化經營效率，持續強化消費者對於品牌的認同。同時也架構公司經營策略的藍圖，奠定共同努力打拼的目標，全體員工以自有品牌為榮，建立自有品牌讓企業更接近產品的應用端及貼近消費者的習性及喜好。此時商標布局，應由國內市場擴張至國外市場，擴大商標權利的保護區域，應考量到其他國家商標布局，避免商標在其他國家遭到他人搶先註冊。

(三) 品牌穩定期

當企業邁入穩定期，品牌形象在消費者心中佔據一定的地位，企業按照市場銷售現況，進行調校品牌經營策略。如此，才能有效維持住消費者對該品牌的忠誠度，締造穩固的市場地位與源源不絕的利潤回饋，樹立市場上的獨特地位。而此時的商標布局，為避免他人搭便車搾取努力成果，應持續關注他人以近似商標取得註冊情形，並適時提出商標爭議程序、監看侵權活動並執行自己的權利，避免他人侵害商標權。

(四) 品牌發展期

第壹章 商標為產業帶來的效益

品牌建立過程一定會遇到許多困難與挑戰，不過品牌建立是否成功，取決於企業領導者的決心和毅力，品牌的發展最大的挑戰還是在於人，多數人都認為成功的機率不高，所以不願意投入，大部分的人都堅持求安穩，不願意接受挑戰與變革。但一旦全體員工大家集思廣益、深思熟慮過後，可建立新的品牌識別，同時架構企業經營策略的藍圖，奠定共同努力打拼的目標，全體員工更以自有品牌為榮，對於產品的定位及推廣，將有很大的助益。

品牌建立一開始要從內部員工教育訓練開始，先凝聚大家的共識，才開始進行品牌打造。品牌的投入就像一杯水，要不斷投入資源，有一天才會滿溢出來，展現出價值；也像種樹一樣，需要細心用心耐心灌溉栽培，不可能短期見到成效，今天播種明天就看到大樹成森林，必然要有恆心和毅力，排除萬難持續的耕耘和投入，才會有豐碩的果實。





第貳章

申請國內商標的竅門



一、商標申請人的資格

對於市場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有實際需求的商業主體，都可以申請商標註冊，例如是自然人、法人、行政機關、依法設立登記的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的商業。獨資或合夥商號、行號或團體等雖不具有法律上權利能力，但是市場上消費者所認識的交易主體，可成為商標權人，仍為商標法保護的對象。

實務小叮嚀

◆ 分公司不具備獨立的法人格

企業的組織型態如為「分公司」時，性質上是屬於總公司管轄的分支機構，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格，且商標權歸屬應屬於總公司，無法作為商標申請人，必須以總公司作為商標申請人提出申請。

◆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商標申請

外國公司在臺登記設立的分公司，如需申請商標時，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作為商標申請人，但商標申請書上代表人的欄位，可填寫該臺灣分公司負責人的資訊。

二、評估是否需委任代理人

企業要申請商標或辦理其他商標相關事項，可選擇自行辦理，或委任「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或「商標代理人」代為處理。但自然人或企業在我國境內若沒有住所或營業所，例如外國公司沒有在我國登記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則必須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商標相關事務等事宜。

委任代理人時，應注意每件商標申請案委任的代理人數，不可以超過 3 人，而當代理人有 2 位以上時，每位代理人皆可單獨代理申請人。實務上，企業如有委任代理人時，即應檢附載有代理權限與送達處所的委任書，並蓋公司印章且由代表人及代理人簽章，委任書如只有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簽章，但代理人已於申請書上簽章者，即可認定雙方意思合致，此時委任書得僅由委任人簽章即可。

實務小叮嚀

◆ 代理人的參考資訊及聯絡方式

企業如須委任代理人辦理商標申請相關事項，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彙整並更新近 5 年間每年代理「商標註冊新申請案」達 20 件(含)以上的代理人資訊，或參考全國律師公會¹、臺北律師公會²、會計師公會³提供有意願辦理商標代理案件之會員名單。

◆ 共同申請可選定代表人為全體申請人提出申請或處理商標各項程序

若企業與他人共同申請商標，有部分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時，則該申請人仍應依規定委任代理人，或可選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的申請人為全體申請及辦理商標相關程序，並於申請書表明「選定代表人」後，即無須委任代理人。

¹ 網頁連結：<http://www.twba.org.tw/lawyerbc.htm>

² 網頁連結：<https://member.tba.org.tw/tradeMark>

³ 網頁連結：<https://www.roccpa.org.tw/service/more?id=b18a5488583b4c26864dbdce3744ed8a>

◆ 外國公司在臺灣有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的申請方式

當企業為外國公司並提出商標申請，如果在臺灣境內的主管機關辦理設立分公司登記或設置辦事處登記及代表人，並以該分公司或辦事處的營業地址作為商標申請人的地址，此時即可以該外國公司的名義申請商標，而無須委任代理人。

◆ 外文委任書應提供中文翻譯本

申請人簽署的委任書內容如為外文時，應於申請商標時檢送中文的翻譯本，此翻譯本無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而代理人的代理權限，則以原外文的委任書所載內容為準。

◆ 辦理須特別委任事項應於委任書載明

如有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商標申請案或拋棄商標權等須特別委任的事項，可直接在委任書上載明。當辦理須特別委任事項時，若原委任書並未載明代理人有此權限，即應再行提出載有特別委任權限的委任書。

◆ 可特別委任代理人辦理單一商標事項，無涉及原代理人的變更

商標註冊申請案如已委任代理人，仍可特別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其他單一商標相關程序，例如移轉登記、授權登記或閱卷等。由於特別委任代理人的代理權，僅限於當次的受任事項，於該事項處理完畢後，特別委任關係即結束，因此並無涉及代理人的變更。

三、智慧局提供的商標申請文件



辦理商標申請或其他相關申請程序，應分別使用智慧局網站提供的各類申請書表，並依規範的格式進行填寫，如果有需要特別聲明的事項，可於申請書中註記。至於內容的部分，可參考智慧局對各類申請書表提供的「申請須知」及「書表範例」進行填寫。各該申請文件都有其既定的格式內容及規範，分別說明如下：

(一) 註冊申請書

申請人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可依其樣態及種類選擇適當的申請書，進行填寫，例如：樣態為平面，種類為商標，可選擇「商標註冊申請書」；樣態為立體，種類為商標，可選擇「立體商標註冊申請書」；樣態為平面，種類為證明標章，可選擇「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書」。

(二) 註冊前變更申請書

商標註冊前，可申請變更申請人及代理人基本資料，可以依一申請書變更一申請案或多件申請案，選擇一文一案或一文多案的申請書。

(三) 分割申請書

申請人得就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分割為二個以上的申請案或註冊案，以作為商標權管理的運用，並依註冊前或註冊後，選擇註冊前分割申請書或註冊分割申請書申請書。

(四) 延展註冊申請書

商標權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可申請延展商標權的期間，注意，必須在商標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至商標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就註冊商標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內有繼續使用的全部或一部分商品/服務申請延展，應填寫延展註冊申請書。

(五) 商標權異動申請書

商標註冊後，智慧局會登載商標註冊事項在商標註冊簿，在商標權存續期間內，有關商標註冊事項的異動，例如變更註冊人名稱、地址、印章、代表人、代理人；商標權分割；商品/服務減縮；授權；移轉；設定質權等，應依規定向智慧局辦理，且核准後登載於商標註冊簿，辦理異動事項應填寫商標權異動申請書。尤其要注意，如果地址沒有適時向智慧局為變更登記(不需要費用)，因為不影響送達效力，對於企業反而不利。

第貳章 申請國內商標的竅門

(六) 爭議案件申請書

商標法設有異議、評定及廢止制度，提供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商標的註冊，認為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情形者，有向智慧局提出爭議的機會。申請人應填寫異議申請書或評定申請書。對於合法註冊取得的商標權，如註冊後，有違法使用、未使用或停止使用滿 3 年、成為通用名稱或標章等情形時，基於公益考量，得依申請廢止該商標註冊，申請人應填寫廢止申請書。

實務小叮嚀

◆ 申請書的簽章方式

申請人為本國企業時，申請書應由公司代表人或有權簽署文件的他人代為簽章，並加蓋公司印章；申請人為外國企業時，申請書可僅由代表人或有權簽署文件的他人代為簽章。如有委任代理人的情形，申請書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商標申請文件的內容文字規範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各項程序的文件，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中文、日文及韓文漢字，且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呈現，以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的方式撰寫。證明文件為外文時，智慧局認為有必要，得通知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以確認申請人的本意。

四、商標申請日的意義與其重要性

申請商標註冊，應填寫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想要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向智慧局或國外的商標專責機關提出商標申請，並以提出的日期作為「商標申請日」。

商標權利取得係依申請的先後加以審查，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如果有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提出申請，應由先提出申請的人取得註冊，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

實務小叮嚀

◆ 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有缺漏，會影響商標申請日

實務上影響商標申請日的情形，常見是申請書應記載事項部分缺漏所導致，例如申請商標時，申請書如未貼「商標圖樣」、未填寫「申請書申請人的姓名、名稱」、未填寫「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或以外文填寫「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等。若發生類似情形，智慧局將以申請文件補正完備的日期，作為申請案件的「商標申請日」。

◆ 申請書上申請人記載錯誤或未填寫中文的特別規定

申請書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不慎記載錯誤，或填寫申請人的外文名稱，如果仍可以判斷申請主體，且申請人於智慧局指定的期間內補正完備，此時可以原提出申請的日期作為商標申請日。

五、優先權制度

因應全球化商業的競爭趨勢，企業對於商標的申請策略，必須在充分考量內部資源分配的情況下，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市場進行商標布局。為保護企業的商標不會因為各國提出商標申請時間不同，遭受他人搶註，導致無法取得商標保護，申請人可藉由優先權制度，主張以第一次在國內外提出商標申請案件的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其他國家或區域申請商標註冊案件的基準日。

為符合優先權的規定，企業在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提出商標申請案之後，必須在此申請日次日起 6 個月內，以該申請案作為基礎，針對該申請同一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向智慧局提出商標申請，才可以主張優先權。



實務小叮嚀

◆ 主張優先權應聲明事項及證明文件

如要主張優先權，企業在向智慧局提出商標申請時，除應聲明該外國申請案的第一次申請的申請日、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應注意，必須在我國申請日後 3 個月內，檢送該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核發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將發生喪失主張優先權的效果。

◆ 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樣式內容

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其商標受理機關核發的優先權證明文件，通常是由具有官方署名、章戳、標記或其他識別標識的認證封面，以及取得商標申請日的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及申請人基本資料等申請文件(可參考智慧局網頁資訊)。

◆ 可接受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的情形

如企業提供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是外國商標機關以數位形式核發的電子檔，或是以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的電子檔，如以電子送件提交至智慧局的同時，已聲明該電子檔與文件正本相符，即無須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

◆ 常見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的資料

外國商標專責機關核發的商標申請案電子收據、受理通知、商標註冊證、核准證明、商標公報、商標註冊簿或全卷影印證明等資料，皆不能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

◆ 優先權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正本

企業向智慧局申請的多件商標申請案，如皆以相同的國外基礎案主張優先權，且優先權證明文件的原本或正本，已提交智慧局，其他申請案可以載明原本或正本所附的案號；企業也可以直接聲明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同，以影本代替正本。但智慧局為查核影本的真實性，得通知企業檢送原本或正本，並於查核無誤後，予以發還。



六、商標圖樣

每一個商標申請案，都必須包含一個清晰、清楚的商標圖樣。該商標圖樣將用來上傳到智慧局的檢索資料庫、商標公報、印在註冊證上。如果你想註冊的商標有多種不同圖樣，每一種商標都要單獨分別申請並分別繳交規費。商標圖樣中不可以包含商標符號(TM)或者註冊商標符號(®)。



◆ 商標圖樣實際使用變換顏色

原則上，申請的商標應與實際使用的商標相同，申請註冊時提送黑白圖樣，實際使用的彩色的商標，如果只是形式上略有不同，實質上沒有變更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黑白商標可以實際使用於其他顏色。

◆ 非傳統商標的商標圖樣

商標主要識別特徵是顏色、立體形狀、動作、全像圖、聲音或氣味等，或由前述標識所構成的商標，都不是傳統的平面商標。該等商標的申請書除了須附上清楚、明確的商標圖樣之外，必須一併附上簡要而易於理解的描述文字，或商標樣本。每件商標都必須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關於非傳統商標的更多資訊，請參考「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 商標註冊申請後不得變更商標圖樣

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申請後，原則上無法再變更商標圖樣，但不會改變原商標圖樣識別來源之同一印象或商標圖樣有明顯之錯誤，則可以變更或更正。例如刪除「商標圖樣中國際通用商標(TM)或註冊符號(®)」；刪除「商品重量或成分標示、公司名稱、網域名稱、代理或經銷者電話、地址或其他純粹資訊性事項」；刪除不具識別性部分或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可能的部分等情形。

七、申請商標註冊要如何指定商品或服務

商標的權利範圍建構在請准註冊的商標及其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之上。商標權人在指定使用商品和服務的範圍內，享有專屬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的權利；同時在註冊指定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範圍內，可以排除他人構成混淆誤認可能的後案申請與商業上的使用。

商標註冊申請時，明確具體指明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不僅能界定權利範圍，也可以節省企業申請商標規費。正確選擇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可避免註冊後 3 年內沒有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遭到他人申請廢止註冊等程序上的負擔。



實務小叮嚀

◆ 申請預定行銷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企業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先預先規劃商標要標示在哪些商品上，或作為提供何種服務的識別標識，例如電腦製造商，指定使用於第 9 類電腦；匯集各種電腦方便顧客選購，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電腦硬體零售批發；維修各種電腦，指定使用於第 37 類電腦硬體修理。要注意，如果申請指定沒有要製造、行銷販賣的商品，或沒有真正提供的服務項目，不僅徒增申請規費，而且有可能會被廢止註冊。例如：販賣新鮮水果，不需要申請指定促銷水果所使用的名片、型錄、紙箱、塑膠袋等包裝或宣傳品，只需要申請新鮮水果本身的第 31 類商品類別。

◆ 指定商品及服務應參考國際尼斯分類

我國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的分類標準，自 1994 年起採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的原則。目前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每年都會針對類別標題、注釋及增/刪/修商品或服務作修正；同時智慧局會參酌尼斯分類原則及業界於市場使用情形，於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將商品或服務名稱修正情形，公告於智慧局網站。

◆ 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原則

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原則，將市場上販賣的各種商品及提供的服務，分成有

第貳章 申請國內商標的竅門

形的物品第 1 類至第 34 類的商品；無形的勞務第 35 類至第 45 類的服務。例如：第 1 類為化學品，第 2 類為顏料，第 3 類為化粧品.....等；第 35 類為廣告、企業管理，第 36 類為金融及銀行服務.....等。商品原則上，以功能、用途進行分類，例如：醫療用製劑為第 5 類藥品，食用麵粉為第 30 類商品；其次，以商品組成的材料、操作方式進行分類，例如：金屬建築材料為第 6 類商品，非金屬建築材料為第 19 類商品，電動手工具為第 7 類商品，手動手工具為第 8 類商品；服務原則上依服務屬性進行分類，例如：電台廣播和電視播送為第 38 類電信通訊服務，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為第 45 類法律服務。指定商品／服務名稱的分類有疑義時，應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有關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的分類標準作解釋，例如烹調食品發酵用酵素的商品性質為第 30 類酵母商品；基於補充人體需要的酵素則為第 5 類營養補充品。

◆ 申請商標註冊可以一案一類別或一案多類別提出申請

企業申請商標註冊，如對於同一商標有指定使用多類商品或服務的需求，可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一個或二個以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因採用一案一類別的申請方式，需逐案填寫申請書及個別檢附書件，費時費力較不方便；採用一案多類別的申請方式，只需填寫 1 份申請書及準備 1 份附件，申請人得免除多次填載申請書的不便。

◆ 申請商標註冊應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的類別順序，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商品或服務名稱應具體明確，注意，僅(1)填載商品或服務類別、(2)僅指定「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或服務」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等概括性名稱、(3)僅以外文商品／服務名稱提出申請等，均無法取得申請日。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請參考智慧局編訂的「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如果有指定前述參考資料沒有包含的商品／服務名稱，也可以清楚、簡要、容易了解的名稱來填載商品／服務名稱。

◆ 申請商標註冊不要以涵蓋多類別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提出申請

涵義廣泛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將無法具體界定商標申請保護的註冊範圍，不能直接作為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名稱。例如：紡織品，涵義廣泛，應具體指明，第 22 類「紡織品製遮篷、包裝用紡織品製袋」；第 24 類「布料、紡織製家具覆套、床罩、桌巾」；第 25 類「衣服」等。

◆ 類似商品或服務的認定不受商品或服務分類的限制

商品及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參考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的認定，尚非絕對受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因此，同一類商品或服務不一定是類似商品/服務，例如第 9 類的安全頭盔與電話機。而不同類的商品或服務也可能是類似商品/服務，例如第 5 類的嬰兒麥粉與第 30 類的麥粉。

◆ 智慧局編訂的參考資料非作為法律的依據

智慧局為便於規範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審查上需相互檢索的商品或服務範圍，而以類似組群的概念編訂有「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作為實務上判斷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極為重要的參考資料。但該參考資料編纂主要目的係在供檢索參考之用，至於在個案上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仍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實際交易情形，就商品/服務的性質、用途等各種相關因素為斟酌。

◆ 商標註冊申請後不得變更指定商品或服務

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申請後，就無法擴張或增加指定商品或服務，只能在原有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加以具體指明或限縮。舉例來說，如果申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酒精飲料」商品，你可以將該商品限縮到特定種類的酒精飲料，例如「紅酒與白酒」；但不可以將商品改成非酒精飲料的「檸檬汁」。

八、申請商標註冊案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查詢

商標權利的範圍，不僅與商標圖樣有關，也與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息息相關，企業在申請註冊商標前，應先了解銷售販賣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歸屬國際尼斯分類的類別，市場上商品及服務種類繁多，且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經濟型態改變而不斷創新，尋找正確類別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僅攸關申請程序的完備，也關係申請規費的計算，申請商標註冊案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查詢，除了參考智慧局編訂「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網站路徑：智慧局商標主題網/取得商標/商品及服務資訊)，也可以利用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中「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功能(網站路徑：商標檢索系統/布林資料查詢/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查詢智慧局核收的商品或服務名稱。

Language: English

一審：111/02/21 商申請已核准
二審：111/04/21 商申請已核准

資料更新時間：2022-08-11

個人及家庭查詢 布林資料查詢 高分商查詢 其他

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

商品/服務名稱 關鍵字: WORD PDF
標品：商品(優先)相關資訊

或選擇商品(服務)類別:

商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服務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前言

為便利申請人填寫所申請的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並提供商標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建議採本「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以下簡稱參考資料)。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653-201.html>，以供各界參考。

詳細資訊

九、涉及綠色產業指定商品或服務

綠色產業(Green Industry)·代表一種人類與環境和諧共生之永續發展理念與產業型態。依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之倡議·人類社會追求經濟持續發展的同時·必須確保自然環境不受傷害·具體作法包括推動能源節約、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碳排放量·更引發近期備受關注與討論的「淨零排放」議題。智慧局針對國內產業有關「綠色能源」、「乾淨能源運輸」、「碳權、碳權經濟及相關電能商業交易」、「污染處理及再生利用」、「綠建築到零碳建築」、「綠色產業相關驗證標章、驗證輔導與教育訓練」·分別整理相關行業分類與尼斯商品 / 服務分類組群對應關係參考表·供各界參考(網站路徑:智慧局商標主題網/資訊專區/產業申請商標資訊專區/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



十、涉及元宇宙虛擬商品與相關服務

元宇宙可理解為真實世界的數位版本。在此虛擬真實世界中，使用者可以社交、互動、遊玩與購買產品，意即在數位平行世界中重現真實生活。進入元宇宙，可以想像自己走進了網路的世界，是可以在現實生活中與虛擬物品互動，並且獲得即時資訊的空間。由於元宇宙之發長與話題發酵，開始有人討論商品與服務名稱及尼斯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制度的適用情形，常見的虛擬商品與相關服務，可申請類別及參考名稱如下：

09

可下載的虛擬商品，即線上及線上虛擬世界使用之○○○(此處填入實體商品之種類名稱，例如球鞋、服裝、皮包、藝術品、玩具...等)為主的電腦程式。

35

虛擬商品的零售服務，即提供使用於虛擬環境的○○○(此處填入實體商品之種類名稱)之可下載影像電腦程式零售服務。

41

娛樂服務，即提供可使用○○○(此處填入實體商品之種類名稱)虛擬影像的線上遊戲服務或虛擬實境遊戲場。

42

提供虛擬影像用線上不可下載軟體，即可用於線上和線上虛擬環境○○○(此處填入實體商品之種類名稱)為特色的虛擬影像。

十一、檢索國內前案申請或註冊在先的相同或近似商標

企業申請商標註冊前，應事先檢索待申請的商標，避免有他人申請或註冊在先的相同或近似商標存在，可能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遭智慧局拒絕註冊。

(一) 利用商標檢索系統

企業自行檢索他人的相同或近似商標申請及註冊情形，首先要進入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依據待申請的商標圖樣中「文字」或「圖形」，分別選擇「文字近似檢索」或「圖形近似檢索」頁面查詢，如果商標圖樣中同時包含文字及圖形，則文字或圖形都要分別進行近似檢索。

(二) 文字近似檢索

待申請的商標文字部分，利用「文字近似檢索」查詢，例如：「義美」商標，指定使用於豆漿，在「檢索文字」欄位輸入「義美」，接下來在「商品/服務名稱或組群」欄位輸入「290102 豆漿」，再點選「查詢」，即可顯示檢索結果。

(三) 圖形近似檢索

待申請的商標圖形部分，利用「圖形近似檢索」查詢，例如：「皇冠圖」商標，指定使用於豆漿，先利用「圖形路徑表」在路徑 1 欄位輸入「10 盾牌、皇冠、旗幟、有價標記-F 西方皇冠-00」，接下來在「商品/服務名稱或組群」欄位輸入「290102 豆漿」，再點選「查詢」，即可顯示檢索結果。

(四) 判斷混淆誤認之虞

依據檢索結果，判斷他人申請及註冊在先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有無可能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商品或服務的來源，如果有檢索到他人申請或註冊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標，建議另外設計其他商標，如果沒有檢索到他人的相同或近似商標，可進一步為線上商標註冊的申請。

十二、申請商標的規費及費用

申請商標註冊或辦理各類不同的申請事項，如註冊前變更申請、分割申請、延展註冊申請、商標權異動申請、爭議案件申請等，應繳納規費數額也有所不同，企業可參考智慧局訂定的「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以充分瞭解各該規費應繳納的項目及金額。如果是在國外申請商標，企業除了應瞭解當地商標規費的相關規定外，也須注意匯率波動與計算方式的差異，以及委託代理人產生的費用等額外支出，以利整體成本的控管。以下為申請商標註冊及爭議程序的規費列表：

註冊申請費	商標或團體商標	指定使用在第 1 類至第 34 類商品	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 20 個以下	每類新臺幣 3,000 元	
			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超過 20 個	超過 20 個，每增加 1 個加收新臺幣 200 元	
	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至第 45 類服務	--		每類新臺幣 3,000 元	
		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 5 個		超過 5 個，每增加 1 個加收新臺幣 500 元	
	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				每件新臺幣 5,000 元
	電子申請	--			每件減收新臺幣 300 元
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			每類再減收新臺幣 300 元		
註冊費	商標或團體商標	--		每類新臺幣 2,500 元	
	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	--		每件新臺幣 2,500 元	
爭議申請費	異議			每類新臺幣 4,000 元	
	評定			每類新臺幣 7,000 元	
	廢止			每類新臺幣 7,000 元	

十三、繳納商標規費的各種方式

智慧局提供下列幾種不同的商標規費繳納方式，企業可自行選擇較為便利的方式繳納：

(一) 現金或票據繳費

企業以現金繳費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以票據繳納，限即期票據(支票、郵政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智慧局日期)、收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二) 郵政劃撥

企業可將規費款項以郵政劃撥至智慧局的郵政劃撥帳號，劃撥帳號 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繳納事由(如申請第○號的註冊申請費、第○號商標申請案的註冊費、註冊第○號商標的延展註冊申請費等。尚未取得申請案號者，請註明商標名稱)，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

(三) 轉帳、電匯

企業可直接在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繳費單，以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智慧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智慧局對帳。

(四) 銀行約定帳戶自動扣繳

企業可先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智慧局，由智慧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經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即可依「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辦理各項規費之扣款。詳細辦理方式請至智慧局局網參閱「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首頁→公開資訊→其他公開文件→規費繳納)。

第貳章 申請國內商標的竅門

(五) 電子申請系統線上繳費

商標案件可以電子的方式提出申請，企業在辦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授權完成後，智慧局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申請人，再填妥「網路繳納規費約定書」並列印，加蓋存款印鑑章後逕送智慧局登錄資料。智慧局將寄發「密碼函」給予申請人／代理人，申請人／代理人收到「密碼函」後，上網變更繳費密碼，即完成「線上約定帳號扣款」申請手續，可於「智慧財產權 e 網通」以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的方式繳納規費。此外，企業也可直接於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繳費單，並以臨櫃、郵寄、郵政劃撥、轉帳、電匯、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進行繳費。

(六) 行動支付

持有智慧局寄送的商標註冊費繳費單，或由電子申請系統列印的商標繳費單，即可透過手機下載「台灣 Pay」應用程式，並綁定金融卡後，於繳款期限前掃描繳費單上的 QR Code 進行繳費。

實務小叮嚀

◆ 完成繳費後記得應提供繳費證明

企業以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方式繳納規費後，應將繳費證明文件附於申請書並寄送至智慧局。如無法提供繳費證明，應提供載有戶名及帳號的存摺封面影本及記有轉入智慧局帳號的存摺內頁影本、匯出銀行補發的電匯單據影本，或銀行補發的聯行存款憑條影本等資料，以利相關資料的核對。

◆ 注意電子申請系統繳費單的繳費期限

如使用電子申請系統列印的繳費單繳納規費，應注意繳費單上註明的繳費起始日（送件成功日後次日或次 2 日）及繳費期限（大約送件成功日起 15 日內），如超過該期限，繳費單即會失效，此時須改以其他方式進行繳費。

◆ 請多利用商標核准審定書檢附的商標註冊費繳費單繳費

繳納註冊費，盡量使用商標核准審定書所檢附的商標註冊費繳費單，在繳費期限內，以繳費單上的合庫帳號完成繳費，如此，第 2 個工作日即可對帳開立收據，同時排定註冊公告日期。繳費 3 個工作日後，可以利用商標檢索系統布林檢索項

下的【註冊費查詢】，查詢排定註冊日期。

十四、商標申請文件的送件方式

為提供企業不同的方式申請商標，智慧局接受紙本或電子形式的申請文件，其中紙本申請文件可使用臨櫃及郵寄的方式送件，而電子申請文件則可使用智慧局線上申請系統進行送件，惟需注意臨櫃申請需配合智慧局上班期間才能受理：

臨櫃送件



郵寄送件

電子送件

(一) 臨櫃送件

可將申請文件直接送交至智慧局，或智慧局在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服務處的收文櫃檯，此時申請文件的送件日期，將以智慧局或各地服務處收受文件的日期為準。

(二) 郵寄送件

可經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申請文件郵寄至智慧局或各該服務處，此時申請文件的送件日期，係以郵寄地郵戳所載的日期為準。

(三) 電子送件

企業可至智慧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註冊登入後，以電子申請系統將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智慧局，此時申請文件的送件日期，將以資訊系統收受文件的日期為準。當收件系統取得完整的申請資料後，將發送「電子收件編號」；經檢核申請資料格式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收件成功通知」，並載明申請案件的「收受時間」、「收文文號」及「申請案號」等相關資訊。



實務小叮嚀

◆ 透過民間公司遞送商標申請文件

若是透過民間遞送公司將申請文件送交至智慧局或各地的服務處，由於此種送件方式非屬郵寄送件，因此申請文件的送件日期，將以智慧局或各地服務處收受文件的日期為準。

◆ 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商標申請

智慧局目前並不接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為避免影響申請權益，仍請以紙本郵寄、使用電子申請系統及臨櫃送件等符合規定的方式提出申請。

十五、透過電子方式申請商標

企業想要申請商標，除了以紙本文件提出申請外，也可至智慧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網站註冊會員，並登錄電子簽章或簽章影像檔，註冊會員後，請到會員信箱啟用會員帳號。電子申請商標註冊，除利用電子申請系統外，也可以利用「新版商標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註冊，進入系統後，點選我要申請，依據系統引導填寫商標註冊申請內容，即可完成線上申請。



相較於紙本申請的方式，電子申請可有效降低企業紙本文件的列印成本，且在快速取得申請案件文案號的同時，可大幅提升申請流程的效率。需注意的是，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必須使用智慧局網站⁴提供的電子申請文件，至於文件的格式及內容的部分，可參考智慧局對各類電子申請書表提供的「填表須知」與「範例」填寫說明。

完成電子申請後，請列印繳費單，系統會自動計算應繳規費，通常指定使用於第 1 類至第 34 類商品在 20 個以下商品或第 35 類至第 45 類服務，紙本商標註冊申請案每類規費 3000 元；電子申請每件可減免規費 300 元，全部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每類再減收 300 元，電子申請每件每類規費最低 2400 元。

利用系統產出的繳費單中「合作金庫銀行虛擬帳號」完成規費繳納，即完成商標電子申請，送件後約等待 5~6 個月，系統會交付審查官審查並發出首次通知，如果無須補正或不得註冊

⁴ 網頁連結：<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535-201.html>

的情形，就會收到核准通知，並附「商標註冊費繳費單」，繳納每類 2500 元註冊費後，大約過 1 個月至 1.5 個月，就可以收到商標註冊證。

要提醒的是，申請的商標如果審查後有收到補正通知或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事項，可以在期限內補正或陳述意見，有任何審查疑慮，請依發文資訊進一步與審查人員電話溝通詢問，以釐清問題。

實務小叮嚀

◆ 商標電子申請相關疑義的諮詢方式

如對電子申請流程或系統操作使用有任何疑義，除了可參考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網站提供的 FAQ 及操作使用支援，亦可直接電洽 e 網通客服（電話：02-8176-9009）詢問，或以電子郵件將問題寄到 e 網通的客服信箱：tipoeservice@tipo.gov.tw，後續將會有專人進行回復。

◆ 企業需使用憑證進行身分認證

進行電子申請之前，應先取得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的「工商憑證」，或智慧局委託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核發的「智慧財產憑證 IC 卡」或「智慧財產軟體憑證」，以進行身份認證與數位簽章。

◆ 電子申請應使用數位簽章進行認證

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申請人應使用電子憑證進行數位簽章，若申請人有 2 人以上時，則所有申請人皆應進行數位簽章；若有委任代理人時，僅由代理人進行數位簽章即可，代理人有 2 人以上者，此時僅須由其中 1 位代理人進行數位簽章。

十六、程序審查

商標申請必須經過審查後才能註冊。註冊申請案依照申請送件的順序審查。大約在送件後的 5 個月，就會進入排程由申請案件的審查人員領案審查，但是從送件申請、到案件審查之間所花的時間，可能會因為智慧局收文的工作量變化而有明顯的波動。審查人員領案後，一開始會進程序事項審查，此階段必須檢查申請案件是否包含取得申請日所必要載明的資訊，以及是否已正確繳交規費；申請書是否使用規定的格式；申請人的資格及簽章；委任代理人是否檢附委任書；主張優先權是否符合法定期間及有無依期限檢送官方證明受理的申請文件；商品或服務名稱是否具體明確，並確認其符合的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的類別。

十七、實體審查

申請案件通過程序審查之後，會進行實體法事項的審查。針對申請的商標是否可以依法註冊，審查人員應確認所申請的商標未落入法律所不允許的範圍，例如申請的商標缺乏任何識別的功能，並會審查申請商標是否違背公序良俗、引起消費者誤認誤信品質性質或產地、搶註他人商標、混淆或減損著名商標；也會檢索且指定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範圍內的任何與申請商標的外觀、讀音或涵義相同或近似的其他註冊或申請在先的商標。以上的問題，都有可能導致申請的商標不得註冊。

如果申請案件符合識別性的要件及沒有不得註冊的事由，就會被核准審定。如果不符合，審查人員會先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說明不得註冊的任何情形或其他要件。如果收到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企業必須在收到後 1 或 2 個月內提出回應，若時間來不及，也可以要求延後回應的期限。若有任何疑問，可以發文的連絡資訊，打電話給申請案的審查人員詢問以及討論如何處理。

十八、註冊商標的積極要件

企業申請註冊的商標，應具有與眾不同的特性，使消費者產生深刻的印象，避免使用商品或服務相關的說明性文字或圖形，或其他缺乏指示來源功能的文字或圖形，否則可能遭到拒絕註冊。

(一) 商標的識別性

商標，最主要在於使消費者一眼就可以認識到的品牌，並可以用來和其他人不同來源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這稱為「商標的識別性」，例如：「ASUS」使用於電腦商品；如果標識只是用來表示商品或服務的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對消費者而言，只是傳達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例如：「新鮮美味」為形容食品味道鮮美，指定使用於麵包、水果等食品屬於描述性用語；或是其他競爭同業必須使用的標識，例如：單一字母、單一數字、簡單線條、基本幾何圖形、簡單線條、裝飾圖形、姓氏、祝賀語、流行用語等不宜由特定業者單獨使用，也不具備識別不同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還有競爭同業針對特定商品或服務所共同使用的標誌，例如：R為處方藥的標誌；與業者通常用來表示商品或服務的名稱，為避免影響公平競爭，並不適合作為商標。

(二) 後天識別性

商標識別性分成先天識別性與後天識別性，前者是指商標本身就具有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無須藉由使用即取得的識別能力；後天識別性則是指標識原本不具有識別性，但藉由在市場上的使用，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到該標識與商品或服務的來源有關，而產生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新意義(又稱為第二意義)，取得後天識別性。例如：「曾記」原用來表示業主的姓氏，經過長期大量使用，已經成為「麻糬」商品的識別標識；「今晚，我想來點」為通俗的口語，原不具識別性，經大量使用，已經成為「食物運送」服務的識別標識，具有後天識別性。

(三) 識別性的強弱

商標識別性因特徵不同而有強弱的分別，考量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的關係」及

第貳章 申請國內商標的竅門

「相關消費者的認知」，依識別性的強弱，分可成獨創性、任意性及暗示性。

1.獨創性

「獨創性商標」是指運用智慧獨創所得，非沿用既有的詞彙、事物，這些文字或圖形在字典裡或其他地方都找不到意義，對消費者而言，只具有指示及區別來源的功能，並未傳達任何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識別性最強，例如：「NIKE」指定使用於運動鞋、「GOOGLE」使用於搜尋引擎服務。

2.任意性

「任意性標識」指由現有的詞彙、事物所構成，但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本身或其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全然無關，因為這種型態的標識未傳達所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不具有商品或服務說明的意義，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來源的標識。例如：「蘋果」使用於電腦商品、「玉山」使用於銀行服務。

3.暗示性

「暗示性標識」指以隱含譬喻方式暗示商品或服務品質、功用或其他有關成分、性質等特性，雖較易為消費者所記憶，但並非競爭同業必須或通常用以說明商品或服務的標識。例如：「一匙靈」使用於洗衣粉商品、「遠傳」使用於電信傳輸服務。。

十九、避免可能引起消費者誤認誤信

企業申請註冊的商標應避免可能引起消費者誤認誤信，以易誤導或欺騙消費者的文字圖形作為商標為商標法所禁止，例如以「狗飼料」使用餅乾、甜點商品會使人誤認為該商品為飼養寵物專用；圖樣中包含「有機」二字使用於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會使人誤認其商品經過有機認證；申請人為新竹香山地區的酪農卻以「初鹿」使用於鮮奶商品，則有使人誤認其商品係產自臺東初鹿而對其商品的產地發生誤認的可能，均為商標法所禁止。



實務小叮嚀

◆ 商標圖樣中商品名稱避免使用「健康」字樣

衛福部公告《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以「健康」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商標圖樣中含有「健康」字樣，例如：「健康茶」、「健康雞蛋」、「健康麥片」，易使消費者產生較為健康之誤解，可能引起消費者誤認誤信，應避免使用；若非與商品名結合或並列，且整體表現不易使消費者誤解為產品品名之一部分者，例如「美味健康」、「自然 健康 養生」，則沒有違反前述的規定。

◆ 指定食品、化妝品避免使用涉及醫療效能詞句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又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商標圖樣中含有該等涉及醫療效能之文字，有使公眾對其表彰商品之性質、品質發生誤認誤信之虞者，不得註冊。例如：「會把脈的梅精」有表示商品具有診察脈象之用途，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不得註冊；宣稱「塑身瘦臉」的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妝品的效用具有醫療效果，有誤認誤信商品性質或品質之虞，不得註冊。

二十、商標的混淆誤認之虞

商標對於相關消費者而言，最重要的是區別不同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但是當消費者可能誤認二商標為同一來源，例如「Ck」與「Gk」使用在相同商品或服務上，容易引起消費者辨識錯誤，或可能誤認二商標的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85°C」與「86°C」等，或可能誤認二商標為系列商品或服務；「104 購物銀行」與「104 人力銀行」等，極有可能被認為二商標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為維護現代自由競爭市場正常運作，應該禁止第三人使用造成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而誤認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商標。判斷二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的可能，實務上會綜合考量下列 8 項參考因素：

（一）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原則上創意性的商標識別性最強，任意性商標及暗示性商標，其識別性強度相對較弱。識別性越強的商標，給予相關消費者的印象越深，他人稍有攀附，就可能引起購買人產生誤認。例如：「義美」商標為創意性商標，他人稍有仿襲，很容易引消費者誤認，例如在美容相關商品，「佳人」或「元氣」經常被作為商標文字的一部分，則較為弱勢。

（二）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判斷商標是否構成近似，原則上以商標註冊申請的商標圖樣為準據。商標給予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的印象，可以就商標整體的外觀、觀念或讀音等來觀察，因此判斷商標近似，可以從這三個面向來觀察是否已達到可能誤認的近似程度。外觀近似，以商標外表寓目印象觀察，例如「雪碧」與「雲碧」；讀音近似，以商標唱呼的聲音觀察，例如「有 GO 蝦」與「有夠蝦」；觀念近似，以商標含義觀察，例如「蘋果」文字與「蘋果圖形」彼此予人印象觀念相近，如無其他足資區別的主要部分，自會因觀念近似而構成商標近似。

（三）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商品類似，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性質、功能、用途、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

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容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則此二商品間即存在類似的關係，例如「口紅」與「眼影」同為化粧品，屬於類似商品。服務類似，係指服務之性質、內容或目的，在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上以及服務提供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容易使一般接受服務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者而言。例如計程車服務與公車服務，二者都是提供運輸服務，屬於類似服務。

(四) 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

先權利人如果有多角化經營，而將商標使用或註冊在多類商品或服務，在考量與申請的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時，不應僅就各類商品或服務分別比對，而應將該多角化經營情形總括的納入考量。例如：「香奈兒」、「CHANEL」商標，廣泛使用於香水、化妝品、服飾、手錶、眼鏡、皮包等各商品領域。

(五) 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應由先權利人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消費者實際上發生誤認後案商標的商品係源自先權利人的情形。

(六) 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相關消費者對衝突的二商標如果僅熟悉其中之一，則就該較為被熟悉的商標，應給予較大的保護。例如：「香奈兒」、「CHANEL」商標，經商標權人長期廣泛使用已臻著名，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

(七) 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明知可能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來源者，例如申請人原有商標因合意移轉予他人，又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認定非善意的可能性高。

(八) 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

第貳章 申請國內商標的竅門

例如商標在類似商品或服務上有併存註冊的情形，另因案件性質不同，其所參酌事實、證據資料或當事人爭執事項、陳述意見等因素綜合判斷。

各項因素具有互動之關係，原則上若其中一因素特別符合時，應可以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例如商標的近似程度越高，對商品或服務的類似程度要求即可相對降低。又如已發生有實際之混淆誤認情事，且有具體之事證者，應可無庸再要求其他因素之相關事證。



實務小叮嚀

◆ 請參考「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提交證據

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商標與他人在先申請或註冊商標有構成混淆誤認的可能，可以申請異議或評定，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加以證明，為利於事實及理由之判斷，申請人請按陳述的事實及理由，依序提出相對的證據，每一證物所對應的檔案名稱、內容及號碼，請依智慧局公告的「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所載證物編碼格式製作，並參考「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內容、說明或範例。(請至智慧局網站的商標審查基準彙編頁面；路徑為：「首頁>>商標>>商標法規>>商標審查基準彙編」>>『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附錄 1」瀏覽下載。)

二十一、著名商標的保護

企業申請註冊的商標應避免混淆或減損著名商標的識別性或信譽。保護著名商標為國際趨勢，基於消費者的利益，我國也相當重視著名商標的保護，商標法並列為禁止註冊的事由。著名商標的保護不以在我國已註冊為前提，只要是我國相關消費者已經普遍認識者，即受到保護，且保護的範圍，並不以著名商標所使用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為限，還包括不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不要以為著名商標未在我國註冊，就可以仿襲申請或矇混註冊，違反者，智慧局應拒絕註冊，著名商標所有人也可以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撤銷商標之註冊；著名商標權人並可以請求停止使用，對於有故意或過失的行為人，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二、搶註他人商標

企業應自創品牌，如果因與在先使用人間存在某些關係（例如契約、地理位置、業務往來等）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他人先使用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相同或近似商標，將為商標法所禁止。先使用人可以舉證證明申請人「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先使用商標之存在」的事實；例如：（一）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之來往信函、交易憑證、採購資料；（二）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親屬、契約關係之證明文件；（三）先使用人與申請人營業地係位居同一街道或鄰街之地址位置證明文件；（四）先使用人與申請人因具投資關係，曾為股東、代表人、經理、職員等之股東或員工任職證明文件；（五）其他可認定申請人知悉先使用商標存在之證據資料。然而，前述證據多半存在於當事人間，於註冊申請案審查階段，為有效防止惡意搶註及提高審查正確性，商標所有人或與商標註冊具利害關係之人，得以意見書方式檢具事證，提出相關審查上資訊，以供審查人員參考（請參考智慧局公告「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也可以在註冊後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撤銷該商標註冊。

二十三、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

任何人發現審查中的商標註冊申請案，有商標法規定不得註冊之客觀具體事證，可以在申請案件審結前提出意見書，協助審查人員調查證據，提高商標註冊的合法性。第三人提出意見書，得以紙本方式臨櫃或郵寄提出，也可以透過智慧財產權 e 網通「新電子申請系統」提出，意見書內容請載明(一)申請案號、商標名稱、商標種類；(二)提出人基本資料(可匿名)；(三)主張法條及引據的商標；(四)事實及理由；(五)證據資料。商標審查人員收到第三人意見書後，如判斷陳述內容確屬具體明確，會將引證資料轉知申請人陳述意見。第三人在商標審查階段提出意見書，有助於盡早釐清商標註冊申請是否有不得註冊的事由，並有益於權利之安定性。





第參章

申請國外商標的重要性



一、海外商標註冊布局

商標註冊具有屬地性，企業的商標通常在當地註冊後，才能獲得法律保護，為避免商品或服務行銷國外市場遭到出口商、代理商、競爭同業或他人不當搶註或侵權，造成市場行銷受制於他人，無法全面管控國內外行銷策略，最佳的商標海外布局，無疑是商品或服務行銷於海外市場之前。商標先行在當地註冊，是防止他人搶註，維護企業利益最有效的策略。註冊商標取得商標權，也是向法院起訴他人侵權的重要基礎。企業向各國申請商標註冊，可以選擇以下三種方式：

(一) 個別向單一國家申請註冊

出口導向的企業在商品出口地設有營業場所，可以直接向當地的國家商標主管機關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如果當地沒有營業場所可以委託當地的代理人代為申請，委託當地的代理人申請商標註冊，對於該國法律較為熟悉，如有不得註冊事由，較容易提出克服不得註冊事由的對策。但如果申請國家眾多，各國註冊手續繁雜，逐一委託不同代理人，成本較高。

(二) 向區域性組織申請商標註冊

區域性商標註冊，例如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有 27 個成員國；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OAPI)有 17 個成員國。企業如果需要申請商標註冊的國家或地區較多，且集中在某一區域，可以選擇向區域性的國際組織的商標主管機關申請商標註冊，通過註冊後，商標在該區域的各個成員國內均可獲得保護。

(三) 馬德里國際註冊

馬德里體系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管理的商標國際註冊體系，方便商標在世界各國中進行註冊及管理，馬德里聯盟目前有 112 個成員，涵蓋 128 個國家，只要提交一份申請書，繳納一組費用(包括：基本費、補充費、附加費或單獨規費)，請求商標保護國際註冊申請的締約國國家名稱，經過程序審查，將國際註冊在公報中公告，發給國際註冊證，並通知被指定的締約國在 12 或 18 個月內依各國國內法進行實質審查，決定國際註冊受保護的範圍。

二、馬德里體系國際註冊

(一) 馬德里國際註冊二大系統

馬德里國際註冊分成馬德里協定與馬德里議定書兩大系統，兩者均是透過國際註冊體系進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人的資格限於在特別聯盟國家有營業所或住居所的自然
人、法人，始有資格透過原屬國申請商標國際註冊，現在馬德里註冊體系下，只要有
商標基礎申請案，即可申請商標國際註冊，是現行普遍利用的國際註冊體系。

(二) 我國企業利用國際註冊的方式

我國目前並非馬德里國際註冊系統的締約國，我國國民或法人可以到設有營業所或居
住所的馬德里體系會員國，進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以先在當地申請商標基礎案，即
可透過當地商標專責機關，進行申請國際註冊並指定申請保護國。

三、馬德里體系國際註冊的費用

如果是在國外申請商標，企業除了應瞭解當地商標規費的相關規定外，也須注意匯率波動與計算方式的差異，以及委託代理人產生的費用等額外支出，以利整體成本的控管。企業利用馬德里體系國際註冊申請，除委託代理人費用外，應繳的費用如下：

(一) 基本費

基本費分成非彩色圖樣與彩色圖樣，非彩色圖樣：653 元瑞士法郎；彩色圖樣：903 元瑞士法郎。

(二) 補充費

每指定一個指定締約方 100 元瑞士法郎，如所指定締約方有「單獨規費」除外。

(三) 附加費

在有補充費的情況下，如商品或服務的類別超過 3 個，每增加 1 個類別，增加 100 瑞士法郎。

(四) 單獨規費

對於某些締約方，採「單獨規費」以取代補充費。申請人應確認某個締約方是否採用單獨規費以及單獨規費的數額，請查閱馬德里體系國際註冊單獨規費表。(例如：歐盟第 1 個商品或服務類別 897 瑞士法郎，第 2 個類別加收 55 瑞士法郎，第 3 個類別起每類加收 164 瑞士法郎；中國大陸申請一個類別 249 瑞士法郎，每增加一個類別加收 125 瑞士法郎)。

四、國外商標監看及市場侵權監看

當企業邁入穩定期，品牌形象在國內外消費者心中佔據一定的地位，具有一定影響力，企業應建立商標監看及預警系統，針對出口國重要國外市場監看商標搶註及商標侵權情形，以便適時採取法律措施。

(一) 商標監看

有些國家或地區商標審查僅針對公益事由審查，對於權利衝突事由並不進行審查，企業有必要針對出口國重要國外市場的商標公告進行監看，以了解是否有他人註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以便適時發現問題及採取適當法律救濟。商標監看可以由企業內部智慧財產權部門負責，也可以委託專業的律師事務所或商標代理事務所進行，並利用各國商標資料庫和一些商業資料庫進行監看。

(二) 市場侵權監看

企業針對出口國重要國外市場的商標實際使用進行監看，以了解是否有他人未經企業同意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發現仿冒商標侵權行為，以維護市場經濟地位。市場侵權監看，通常委由專業的市場調查公司調查，或經由國外的經銷商或代理商對仿冒商品進行監看，也可以藉由海關邊境相關保護措施進行侵權商品監控，蒐集商標侵權事證，作為採取法律救濟，制止侵權行為的重要基礎。

五、查詢國外商標的檢索工具

商標採屬地保護原則，商標要在某註冊領域獲得保護，應先到各個註冊領域進行商標註冊，以避免有申請或註冊在先的相同或近似商標存在，可能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或遭到拒絕申請註冊。企業商標如已具一定知名度，須監看近似商標在各國註冊情形，可以利用以下商標資料庫進行查詢：

(一) 各國商標資料庫

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的智慧財產局均有其官方網站，可以提供申請人事先檢索待申請的商標或待檢索的商標，申請人可以自行檢索或委託代理人進行檢索。

(二) 國際組織建置的商標資料庫

申請人除到各國官方網站進行前案檢索，也可以利用國際間匯集各國商標的檢索系統，檢索前案商標，目前主要有二大系統可供選擇，分別是：

1. 全球品牌資料庫 (GBD)

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建置，提供線上免費使用，涵蓋 60 餘國商標申請案及註冊案、里斯本協定日內瓦法案註冊的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示、馬德里國際註冊、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3、WHO 的 INN 等可供查詢資料，其中馬德里國際註冊案每日更新，各國註冊案依各自排程上傳更新。

2. 國際商標資料庫(TMView)

由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建置的系統，使用者可利用關鍵字檢索商標資料庫，包括個別商標的狀態 (申請、註冊、失效、撤銷)、商品或服務、商標種類、領域 (國家)，目前匯集約 75 個國家官方資料庫。

(三) 查詢各國核收的商品服務名稱

歐盟智慧財產局建置的 TM class 系統可檢索各國商品與服務名稱及類別。

六、商標在國外遭惡意搶註的策略

企業商標具有一定知名度時，須監看近似商標在各國註冊情形，發現惡意搶註商標情形，可以採取以下策略化解紛爭：

（一）瞭解當地法規

先了解當地有關保護商標遭惡意搶註相關法規。各國對於惡意搶註他人商標，皆訂有防止他人搶註商標的規定，但因各國法制不同、成立要件不一，應充分了解發生搶註的國家或地區相關商標制度及法規，採取適當方法化解紛爭。

（二）對審查中商標提出第三人意見

商標尚在審查階段，應善用第三人意見書機制。第三人為協助審查人員調查證據，審查商標註冊申請案是否有不得註冊的事由，得提出意見書，提供審查人員參考，由審查人員依職權判斷客觀事證，是否可作為申請案存在不得註冊事由的有效證據，如客觀事證內容具體明確，足以證明商標註冊申請案存在不得註冊的事由，將被採為拒絕註冊的事實認定基礎。相較於異議、評定及廢止程序，提出第三人意見更節省成本。例如：我國、日本、歐盟、美國皆訂有第三人提出證據的程序。

（三）異議（通常是商標註冊前確認不得註冊的程序）

如果發現商標遭到他人搶註，商標所有人可以利用當地的異議制度在異議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撤銷其註冊。

（四）評定（商標註冊後確認其註冊無效的程序）

如果超過異議期間，被搶註的商標所有人還可以提出評定，請求商標主管機關撤銷其商標權，或請求商標主管機關審議其商標註冊為無效。多數國家基於法律安定性考量，對於請求評定商標註冊無效的機制，通常需在系爭商標註冊之日起 5 年內提出。

（五）無正當事由連續多年未使用提出廢止

第參章 申請國外商標的重要性

對於註冊商標，多數國家或地區多設有商標無正當事由連續多年未使用，可以廢止其註冊的程序；通常為 3 年或 5 年。如果搶註他人商標註冊後，沒有實際使用的事實，也可以利用廢止程序，廢止其註冊。

(六) 向搶註人發送警告函

充分了解當地的法規，掌握充分有利的撤銷商標搶註的事證後，企業可以向搶註人發送警告函，但須熟悉並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建議應委由當地律師處理。

(七) 談判及和解

透過談判及和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當事人雙方談判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解決商標權益糾紛，費用通常比司法程序更低。

(八) 調解或仲裁

藉由調解或仲裁機構，居中協調達成合意，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或仲裁判斷，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除各國調解或仲裁機構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的仲裁與調解中心也提供專門的智慧財產權紛爭解決機制。

(九) 訴訟程序

可選擇當地專業律師團隊，研擬訴訟策略及利用司法訴訟程序解決紛爭。透過訴訟程序解決紛爭，時間較長，成本較高，但最能有效解決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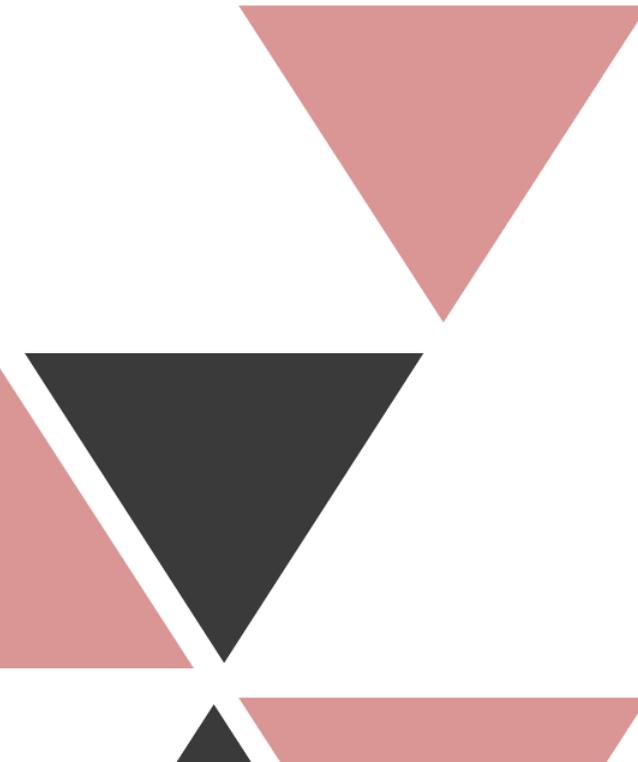
(十) 尋求駐外機構或行業協會等機構的幫助

可以諮詢我國駐外機構，或諮詢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或當地的臺商組織，提供解決紛爭方案，有效維護商標權益。(詳第陸章)



第肆章

商標權的維護與管理



第肆章 商標權的維護與管理

一、取得商標權及商標註冊證

當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經審查後，沒有不能註冊的事由，智慧局會發出核准審定書，並檢附商標註冊費繳費單，企業應在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

智慧局在收到註冊費後，便會排定註冊公告日期，商標公報每月 1 日與 16 日出刊，當案件於商標公報公告，企業即於公告日起取得商標權，並以郵寄掛號的方式寄出商標註冊證。



實務小叮嚀

◆ 未於規定期間內繳納註冊費的補救方式

經核准審定後的商標申請案件，如企業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辦理繳納註冊費，是基於企業內部組織變動導致資訊遺失，或內部人員業務交接疏忽等非因故意的情況，此時企業可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檢附商標復權申請書，並繳納 2 倍註冊費每類新臺幣 5000 元，申請回復註冊公告，但有影響第三人在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時，則不得請求回復。

◆ 商標註冊證可申請補發或換發

商標註冊證如有記載事項異動、陳舊或毀損滅失或遺失的情況，商標權人可填具「補(換)發註冊證申請書」及新臺幣 500 元的申請規費，向智慧局申請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

二、商標權的有效期間與延展

商標權的保護期間，是從註冊公告日後起算 10 年。註冊商標的權利期間經過延展註冊，可以永久存續，只要持續使用商標，並且在期間屆滿前法律所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所需的延展費用。應注意的是，申請商標延展註冊的法定時間，必須在公告註冊日後每 10 年期間結束前 6 個月內提出；在 10 年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也可以提出延展申請，但在此寬限期內提出的延展註冊申請，應繳交兩倍延展規費。在繳交延展規費後，智慧局會延展該商標的權利期間；否則，商標權會在註冊期間屆滿的次日起消滅。



實務小叮嚀

◆ 商標權期間屆期通知

商標權 10 年期間結束前 2 個月，智慧局將透過平信或電子郵件發送提醒通知；通知商標權利屆期應辦理延展商標註冊。企業應注意地址／電子郵件如有變更，請隨時向智慧局申請變更。

◆ 標示註冊符號

「®」及「™」都是和商標相關的常見符號。「®」表示該商標為註冊商標，依商標法受到保護；「™」則表示將該標識作為商標使用，它並沒有表示商標已經依商標法註冊或受到保護的意思。可以用「™」符號來向公眾聲稱，該標識是當作商標在使用，不論該標識是否已經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都可以使用。商標註冊符號「®」就只能標示在已經智慧局核准註冊商標，即使待審中的商標也不能使用。而且，註冊符號只能使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上。至於商標註冊符號「®」的使用方式，例如下標或上標，並沒有法令限制規定。

三、商標權的異動與登記

商標註冊後，智慧局會登載商標註冊事項在商標註冊簿，在商標權存續期間內，有關商標註冊事項的異動，例如變更註冊人名稱、地址、印章、代表人、代理人；商標權分割；商品/服務減縮；授權；移轉；設定質權等，應依規定向商標主管機關辦理，且核准後應登載於商標註冊簿，此時辦理商標權異動的申請人須填具對應的異動登記申請書、申請規費，以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一) 註冊事項變更

如商標權人的名稱、地址、代理人或其他註冊事項有變更時，應填寫註冊變更申請書（一文一案 / 一文多案）、檢附變更證明文件，並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人有二以上商標，而變更事項相同者，可以同一件申請書申請變更，減免填寫多件申請書的作業程序。但應該就申請變更的案件數計算費用。變更事項無需檢附文件證明者，免予檢附。但商標專責機關認有查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

(二) 商標權分割

商標權分割，是指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就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可以申請分割為二以上的商標權而言。應注意的是，商標權分割並不包括商標圖樣，商標圖樣註冊後即不得變更。申請分割商標權應填寫申請書（註冊前分割 / 註冊分割），載明分割件數及分割後各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並按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及其相關文件。分割後各商標權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不得重疊，且不得超出原商標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範圍。

(三) 商品/服務的減縮

通常註冊商標如果和他人的商標產生衝突，而涉有爭議案件時，商標權人可以將涉有爭議的部分商品或服務申請減縮，類似拋棄註冊商標該部分商品或服務的權利。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的減縮，應填寫申請書，在原註冊指定的商品/服務範圍內，載明欲減縮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或減縮後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減縮後的商品或服務不

能超過原指定使用的註冊範圍。

(四) 商標授權登記

商標授權使用對於社會經濟活動，有其正面價值，並可透過授權使用及管理，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相關商品產製技術及服務流程機制也可以透過適當的監督控管下轉移，而有利於產業發展及提升品牌競爭力。

商標權人可以將其商標權的全部或部分授權給他人使用，常見的授權方式包括：可授權不同的第三人實施的「非專屬授權」；不得再授權其他第三人的「獨家授權」，以及專屬授權於一人，且原商標權人亦排除使用的「專屬授權」。

商標權人可以就註冊範圍內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服務授權他人使用，並依授權契約，得約定使用的地區、期限，為專屬或非專屬的授權。被授權人於契約約定的授權期限屆滿後，授權關係即行終止，不得再使用該商標。申請授權登記，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填寫授權登記申請書(一文一案 / 一文多案)，載明授權登記內容。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的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者，原則上不用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但智慧局為查核授權的內容，可以通知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

(五) 商標移轉登記

商標權為一種財產權，依法得為繼承及自由讓與的標的。商標權之移轉，包括商標權因合意讓與、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等情形，經移轉註冊的受讓人依受讓時的權利狀態，取得使用、收益、處分等權利。申請商標權移轉註冊，應填寫移轉登記申請書(一文一案 / 一文多案)，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依移轉發生原因，向智慧局提交移轉契約書、繼承證明、贈與契約、法院拍定影本、公司合併證明、使用規範書等證明文件。

(六) 商標質權登記

商標權為可讓與的無體財產權，因此可以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設定質權需經一定的

第肆章 商標權的維護與管理

公示程序，以免第三人權益受損，向智慧局申請登記發生對抗效力。有關商標權的質權登記，可分為「質權設定」、「質權移轉」或「質權消滅」登記，應由商標權人或質權人填寫申請書（質權設定 / 質權移轉 / 質權消滅），並依其登記事項檢附文件。

為了使債權人的債權獲得擔保，商標權人可以將多項債權對同一件商標權重複設質登記，也可將一項債權對多件商標權設質登記。商標質權的作用在於擔保，並非以使用商標為其權利內容，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否則並沒有取得使用商標的權利。

辦理商標權的質權登記時，商標權人或質權人應填具「設定質權登記申請書」，並向智慧局提交質權設定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如需申請質權消滅登記，應填具「質權消滅登記申請書」，並提供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的證明文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證明文件。

實務小叮嚀

◆ 商標權異動的相關資訊查詢方式

商標權如有異動，智慧局會將相關的資訊刊載在商標公報上，或可使用「商標檢索系統」查詢商標註冊簿，以了解商標權異動的相關資訊。

四、商標的異議與評定

商標申請註冊之審查，依法固應審查各種不得註冊的情形，但有些不得註冊的事由，存在於當事人間，必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或證據資料才得以審究。商標法設有公眾審查的異議制度及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的制度。商標公告日後 3 個月內，第三人可以依法對不得註冊的商標提出異議，商標公告日後 3 個月後，有利害關係的人認為註冊商標的有不得註冊事由，則可以評定程序撤銷商標的註冊。實務上，我國只有很少比例的商標註冊(約 1%)被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

(一) 商標異議

商標異議事由，包括註冊商標與另一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的商標近似、有違反公序良俗、有使公眾誤認誤信、有混淆或減損著名商標或搶註他人商標...等情形。如果商標被異議，被異議的商標權人必須為自己提出答辯，以回應異議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商標權人與異議人都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其相關論點。異議程序相對於申請註冊程序，有時冗長而且很複雜。如果考慮有效解決爭議，對於異議案可以尋求專業商標代理人的專業意見，智慧局會基於兩造所提出的資料與證據，作出處分並說明成立與否的理由。

(二) 商標評定

商標註冊可能因為違反商標法規定而被評定撤銷其註冊，尤其是在商標註冊與在先商標發生權利衝突的情形。在商標註冊後 5 年內，任何利害關係人都可能向智慧局申請評定撤銷該註冊。但須注意的是，如果涉有違反公益的絕對不得註冊的事由，則沒有 5 年期間的限制，同樣地，商標權人有責任要在該程序中，對於商標註冊的有效性提出答辯。

五、廢止商標的註冊

商標權人應該在註冊後，正確且持續地使用的商標，並將商標使用在交易過程中任何可以標示商標的媒介物上，例如將商標標示使用於包裝、標籤、網站、廣告、新聞發佈、交易展覽會、商業文書及其他類似的媒介。

如果註冊商標已經連續 3 年沒有使用，就有被廢止註冊的風險。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廢止沒有使用的註冊商標，只要提出該商標沒有使用的合理可疑事證。

此外，商標權人負有證明使用商標的舉證責任，應該時時警惕，或者適當的授權他人使用，並確保自己的商標以適當的方式使用。「通用化」通常發生於原先只有商標權人用在自己產品上的商標，後來變成產品本身的通用名稱。如果註冊商標變成原先受保護商品或服務的通用名稱，而喪失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時，第三人可能對申請廢止商標註冊成功。

註冊商標權人如果對自己商標有意變換或加附記而導致和他人註冊商標近似的情形，或者商標使用的情形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時，他人也可以申請廢止該商標註冊。

如果註冊商標權人沒有對廢止申請進行答辯，審查上將無法對商標實際使用情形加以審酌，其商標註冊被廢止註冊的可能性高。商標權人面對廢止商標註冊之申請時，應為自己的商標註冊的使用情形負舉證責任，並檢附商標的使用證據或說明實際使用的情形，適時提出答辯。

六、商標使用的同一性

使用註冊商標應以原註冊的商標整體使用為原則，且應使用其商標之全部，不得僅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僅使用其中一部分，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但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如果有些許不同，依社會一般通念，仍不失其「同一性」時，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換言之，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雖然在形式上略有不同，但實質上沒有變更註冊商標給人的主要識別特徵，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有使消費者產生與原註冊商標相同之印象，認為二者是同一商標，即是具「同一性」，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但是，如果將商標中引人注意的主要部分刪略不用，或增加其他語詞或圖案，以致與原註冊商標產生顯著差異，就不具「同一性」。通常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僅變更商標圖樣的大小、比例、字體或書寫排列方式、中文的正異體字、外文字母的大小寫等，屬於形式上略有不同，不失其同一性。但實際上使用是不是具有同一性，仍然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就具體個案個別認定，如欲參考「商標同一性之判斷」內容、說明或範例，請至智慧局網站的商標審查基準彙編頁面（路徑為：首頁>>商標>>商標法規>>商標審查基準彙編）>>「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瀏覽下載。

七、商標侵權的民事責任

保護商標權是商標權人自己的責任。未經註冊商標權人的同意，將他人的註冊商標用於交易過程中，可能發生商標權侵害。例如：將相同商標用在同一商品或服務上；或將相同商標用在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或將近似商標用在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都可能會發生侵害商標權。

將近似於他人著名註冊商標的標識，用在和他人著名註冊商標的不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如果有可能減損商標識別性或商標信譽，一樣會構成侵權。商標權人對侵權人可以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院命令侵權人除去或防止其侵權行為，並不需要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但是，如果進一步請求對其商標權所受損害給予賠償，則須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並可以選擇法定賠償或以其得收取授權金的數額作為計算損害賠償的方式。

八、商標侵權的刑事責任

未經註冊商標權人的同意，將註冊商標用於交易過程中，可能發生商標權侵害。侵害商標權不僅有民事責任，同時也構成刑事責任。例如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罪、仿冒證明標章罪、販賣或意圖販賣仿冒商品罪。並應注意，我國為配合加入 CPTPP，已修正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標籤、吊牌、包裝容器等輔助侵權行為(目前視為侵害商標權，負有民事責任)，亦將負有刑事責任(其施行日將另行由行政院定之)，應予以避免。商標權人對侵權人可以自行向管轄地方法院提出自訴，可以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檢舉，刑事警察大隊會有專人受理檢舉事宜。

- ◆ 檢舉專線：免付費電話 0800-016597
- ◆ 檢舉信箱：0800016597@2spc.npa.gov.tw。

九、海關的提示保護措施

為保障商標權人權益，海關訂有「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權利人可由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提示保護（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提示保護商標權案件），海關會依職權對進出口貨物進行監控，發現侵權物品會主動通知商標權人。

商標權人向關港貿單一窗口申請提示保護時，應以一商標註冊號數為一申請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

- (一) 足供海關辨認真品及侵權物特徵之文字說明。
- (二) 足供海關辨認真品及侵權物特徵之影像電子檔（例如真品、仿品或真仿品對照之照片或型錄等），且影像內容應為經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項目。
- (三) 商標權證明文件。
- (四) 聯絡方式資訊。
- (五) 商標權人委任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載明代理權限之委任書。

輸入或輸出的貨品侵害註冊商標權時，可以通知海關，海關依職權會執行邊境保護措施，更多資訊請撥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 0800-005-055，或參考「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十、避免商標權侵害的處理

(一) 蒐集自有品牌的使用證據

商標使用證據的蒐集和保存，往往是維權能否成功的關鍵，企業在商標使用過程中，應注意蒐集以下證據：

- 1.自有品牌在註冊國的使用證據，例如型錄、網路銷售合約、網路平台銷售合約、貨物進出口契約、銷售合約、銷售發票、進出口報單、銷售實績，使用證據上標示自有品牌、使用時間及數量。
- 2.自有品牌已經著名的相關事證，例如電視廣告合約、網路廣告合約、報章雜誌廣告、名人代言廣告費用、贊助運動球類比賽，完整廣告影片、刊登播放時間及數額。
- 3.收集到的使用證據，建議分年度、分類別進行保存管理。

(二) 蒐集侵權品牌的使用證據

- 1.侵權品牌使用方式，例如型錄、陳列方式及地點、售價、數量、真仿品的區別。
- 2.侵權商品或服務侵害商標權的事證，例如營業額、商譽及評價負面影響等事證。
- 3.能夠證明對方惡意侵權的事證，例如雙方商業往來證明文件、自有品牌在先使用的證明文件。

(三) 制定處理策略

當商標權在國外遭受侵害時，建議著重於侵權行為對企業造成的損害、品牌形象的影響及維權成本的分析，再根據各國法制環境不同，選擇適合的紛爭解決機制，以維護企業的權益。

十一、商標權侵害行為的抗辯事由

商標法不僅保護商標權人，同時也保護相關消費者，其最終在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有些使用他人商標的行為，經過衡平商標權人與消費者利益，有下列情形，得抗辯不受他人商標權的效力所拘束：

(一) 商標的合理使用

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的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的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的說明。此所謂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係指以一般商業習慣上通常合理所使用的方法表示於相關商品或服務上，如以文字表示其為何人製造、何地出產、何類品質、何種功用等商品本身有關的說明，給消費者的認知，並非用來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應不受他人商標權的效力所拘束。但實際使用時，如果有造成混淆誤認的可能，包含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與商標權人間有同意、贊助或授權等關係者，仍有構成侵權的疑慮。

(二) 商標善意先使用

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之前，在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善意先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者，得於他人取得註冊商標後繼續使用，為註冊保護制度的例外，主要係善意先使用人基於不知他人申請商標註冊之故，即已在市場有持續使用的事實，縱在他人註冊取得商標權後，善意先使用者的利益，仍應受到保障。所謂「善意」，除不知他人已申請商標註冊外，尚包含使用時不知他人已先使用該商標且無不正競爭目的在內，若個案上有具體事證，證明有攀附他人已先建立的商譽，縱使係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亦難謂「善意」，並無法主張善意先使用。

(三) 商標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

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指該功能為達到該商品或服務之用途或目的所必須，或為達到某種技術效果所必要，或該功能的製作成本或方法比較簡單、便宜或較好，於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中具有競爭優勢，通常指非傳統的立體形狀或顏色商標等，

第肆章 商標權的維護與管理

商標權人雖循商標法取得保護，為使一般業者可以合理使用以利公平競爭，如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的使用，應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所拘束。

(四) 真品平行輸入

真品平行輸入，指進口商自他國輸入我國市場的商品，是由商標權人本人或經其授權、同意之人合法製造並使用商標的商品，即為所謂真品，並非仿冒品或贗品，如經由合法方式進口至我國販售，已在我國或國外市場上交易流通，依最高法院的見解，以真品平行輸入台灣並加以販售並不構成侵害商標權，也就是並不會因此破壞商標指示來源的功能，且有增加消費者選擇之優點。另在國內外商標權人不同的情況，如二商標權人間具有授權或法律上關係，國外商標權人流通於市場的商品平行輸入我國，亦有可能有權利耗盡原則的適用。





第伍章

政府提供協助的資源與服務

一、商標諮詢服務

如對於商標相關事項有任何的疑義，除了可直接向智慧局及各地服務處進行詢問之外，智慧局也邀請具有商標專業的代理人，在智慧局 3 樓的諮詢櫃檯、臺中服務處及高雄服務處駐點擔任志工，以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請在服務時間直撥(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或撥商標服務台專線(02)2376-7570 主要提供「新申請案」及「商標權異動案」諮詢服務，如有爭議案及法律問題請由總機轉接專門人員服務。

🏠 首頁 / 便民服務 / 便民服務計畫 / 專業志工諮詢服務

專業志工諮詢服務



全部 | 臺北 | 臺中 | 高雄

1. 高雄服務處111年11-12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資料服務組 111-10-06
2. 臺中服務處111年10-11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資料服務組 111-10-06
3. 臺中服務處111年9-10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17 KB) 資料服務組 111-09-19
4. 臺北服務處111年10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40 KB)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11-09-13
5. 臺北服務處111年9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40 KB)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11-08-12
6. 高雄服務處111年9-10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15 KB) 資料服務組 111-08-01
7. 臺中服務處111年8-9月專業志工諮詢輪值表 (pdf檔,116 KB) 資料服務組 111-08-01



詳細網頁資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業志工諮詢服務

<https://www.tipo.gov.tw/tw/lp-68-1.html>

二、智慧財產知識影音專區

為宣導智慧財產相關的知識，以增進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同時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智財領域從業人員的核心職能，智慧局於官方網站的知識影音專區，有提供與智慧財產相關的資訊影片，內容除了涵蓋商標、專利、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財基礎概念簡介之外，也包括各項實務議題的說明，例如商標申請及運用的策略性思考、商標的基本概念介紹、侵權處理方式及企業海外市場布局策略等。此外，也可在影片中瀏覽智慧局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的重點內容。



詳細網頁資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YouTube 影音專區

<https://www.tipo.gov.tw/tw/lp-249-1.html>

三、商標專業人員培訓

為提升我國智慧財產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智慧局委由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 TIPA)」，並辦理「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及「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企業可將此作為培養商標專業人才，或提供內部員工進修、教育訓練使用的實用資源。

(一) 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

課程內容包括：商標法規、商標檢索及分析、商標申請註冊實務、商標相關法規與國際規範、商標爭議實務等。

(二)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依據不同商標職能的需求，設有「商標申請管理類」及「商標維權運用類」等不同類別的專業能力認證架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TIPA).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TIPA logo and the text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and '商標認證'.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buttons for 'Certification Introduction', 'Statement of regulations', 'Downloads', 'FAQ', 'Latest News', 'Online registration', 'Candidates Inquire', and 'Previous examination ques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認證簡介' (Introduction to Certification) section with sub-sections '(一)緣起' (Origin) and '(二)證類特色及優勢' (Features and Advantages of the Certificate). The text describes the academy's mission to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of IP practitioners and mention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mart IP Professional Personnel Ability Certification' system.



詳細網頁資訊

◆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https://www.tipa.org.tw/tc/index.php>

四、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為協助企業建立系統化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於保障研發成果的同時，也能增加企業的競爭優勢，經濟部工業局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推動「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 TIPS)」，並同時建立企業是否具備智慧財產管理能力的驗證機制。

The image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IDB and TIPS logos, and several menu items including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登入', '計畫介紹', '廣宣新聞', '新手上路', '參考資源', '公司治理', and '智財專欄'.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a video player. The video player has a title 'TIPS兩分鐘懶人包動畫' and a description '2分鐘快速了解 TIPS 驗證 通過TIPS驗證為公司治理評理加分'. To the right of the video player, there is a graphic with the text '促進企業運用智慧財產 創造營運效益'.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link to a document titled '代張貼-「品牌智財風險查核表」以三大面向 / 七題關鍵問項，提醒企業品牌經營之智財風險！(資策會科法所)'. The background of the banner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and a line graph with data points.

有鑑於企業多樣化的智財管理需求，網站上也提供各種參考及輔導資源，包括智財風險因應手冊、智慧財產報告書、智財管理研發循環指引、智慧財產評鑑指標範例，以及研發成果商業化 SOP 等資訊內容。企業在免費註冊成為會員後，即可於網站瀏覽下載相關參考資源。



詳細網頁資訊

◆ 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https://www.tips.org.tw>

五、新創企業宣導諮詢服務

(一) 新創事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說明會

智慧局主動與行政院新創基地、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合作，辦理新創事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說明會，提升新創事業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二) 新創事業智慧財產權一對一諮詢

有關諮詢新創企業面臨的綜合性智慧財產權問題，智慧局與高雄亞灣新創園、行政院北區新創基地合作，每個月定期舉辦智慧財產權一對一諮詢，不論是專利商標申請程序、專利商標檢索、使用商標注意事項、著作權合理使用、營業秘密保護等智慧財產權問題，均可以利用線上會議方式與智慧局相關領域專家，直接對談諮詢企業面臨的問題及討論可解決的方案。諮詢採預約制，企業僅需簡略說明諮詢內容，以利安排相關領域的專家準備資料回應，每次諮詢時間為 30 分鐘，預約會議時間請洽詢：高雄亞灣新創園范小姐電話：(07)338-3827 分機 308，Email:annfan@iii.org.tw；或行政院新創基地劉先生電話：(02)2772-8802 分機 17，Email：306@careernet.org.tw。



詳細網頁資訊

◆ 林口新創園

<https://www.startupterrace.tw/>

<https://www.facebook.com/startupterracelinkou>

◆ 亞灣新創園

<https://www.yawan-startup.tw/>

<https://www.facebook.com/yawanstartup>

六、經濟部工業局「品牌耀飛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台灣企業發展自有品牌，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及客製化的品牌發展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品牌耀飛計畫包括以下諮詢：

(一) 企業品牌診斷輔導

針對有意發展品牌且具品牌發展潛力之企業，透過品牌管理顧問團隊的導入，就企業品牌現況進行深入診斷或輔導，協助檢視過去之品牌基礎、現階段之品牌競爭力及未來之品牌經營方向，作為企業品牌發展建議之參考。

(二) 品牌智財支援服務

因應品牌定位策略、通路布局到行銷溝通等主要課題，同步預測品牌運營的智財風險，並配合品牌發展四大階段(新創、利基、領導、成熟)，形成對應的智財保護策略，避免仿冒、品牌被他人搶先註冊商標、被控侵權等危機，以智財權全方位支援品牌企業之國際布局。

(三) 品牌企業研習講座

本項服務係透過開設「品牌議題論壇」、「品牌實戰工作坊」及「品牌講座」，提供系統化品牌管理訓練，打造品牌交流平台與培育專業品牌經理人，藉由品牌建立創造企業新價值，並提供企業經營新思維。

(四) 品牌策略實作活動

透過「Branding 品牌策略實作」，提供系統化品牌計畫策略訓練，打造品牌交流平台與培育專業品牌團隊，提供企業深化品牌價值，並提供企業經營新思維。

(五)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提供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之貸款申請，鼓勵企業建立自有品牌及協助國際上推廣自有品牌。



詳細網頁資訊

◆ 品牌耀飛計畫

<https://www.branding-taiwan.tw/>

七、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

「品牌價值」是展現企業品牌強度、同時也是衡量台灣品牌企業於國際市場定位的重要指標。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3 年起辦理「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工作，與全球權威品牌調查機構合作，導入「全球 100 大品牌調查」所依據的專業品牌鑑價模式，兼顧量化財務分析與品牌經營管理面向的質化構面分析，從國際視野協助台灣企業評估自身品牌價值，並藉由品牌於國際市場之定位連結，做為台灣企業追求國際品牌價值的成長指標與重要借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Taiwan International Brand Value Survey. The main heading is "品牌價值調查" (Brand Value Survey). Below it,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歷年榜單" (Taiwan International Brand Value Annual Ranking) for the year 2021. A table lists the top 6 brands with their respective logos, company names, industries, and brand values in billions of USD.

排名	品牌	公司名稱	產業類別	品牌價值(億美元)
1	ASUS	華碩電腦	電子資訊	18.71
2	TREND MICRO	趨勢科技	電子資訊	18.43
3	旺旺集團	旺旺集團	食品製造	10.96
4	GIANT GROUP	巨大集團	金屬機械	6.70
5	ADVANTECH	研華科技	電子資訊	6.32
6	MEDIATEK	聯發科技	電子資訊	5.94



詳細網頁資訊

◆ 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

<https://www.branding-taiwan.tw/BrandValue/>

八、臺灣精品選拔

為提升臺灣產業形象，鼓勵業者強化研發、設計、品質與行銷，期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於民國 81 年設置「臺灣精品」標誌並自民國 82 年起辦理「臺灣精品」選拔，聘請知名學者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選拔出具創新價值的臺灣精品。凡獲得「臺灣精品獎」之產品由經濟部授予使用「臺灣精品標誌」之權利，並可參加相關推廣活動；若該產品晉級獲得「臺灣精品金質獎」或「臺灣精品銀質獎」，將成為代表臺灣優質產業之代言產品，於全球行銷推廣。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Taiwan Excellence Awards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aiwan Excellence logo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red banner for the 31st Taiwan Excellence Awards Selection Competition. The banner features the Taiwan Excellence logo, the text '台灣 TAIWAN EXCELLENCE AWARDS 精品選拔', and the dates '04.01 — 06.30 歡迎報名'.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報名選拔說明會', '選拔線上報名', '下載專區', '說明會影片', '影音導覽', '重要時程', and '客服中心'. The main content area below the menu features the title '第 31 屆台灣精品選拔' and a paragraph of text describing the competition. The text states that the Taiwan Excellence Award is the Oscar of the Taiwan industry, and winning products are selected through a rigorous process by experts. It also mentions that winners can use the 'Taiwan Excellence Award' logo and participate in various promotion activities, such as media exposure, virtual exhibitions, online press conferences, trade fairs, and e-commerce platforms. The competition deadline is June 30, 2022, at 12:00 PM. A small circular logo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詳細網頁資訊

◆ 臺灣精品選拔

<https://www.taiwanexcellence.org/tw/award/selection>

九、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

為協助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獲證廠商拓展內外銷市場，以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可能之衝擊，經濟部工業局自 99 年起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建置包含原產地認定、品質檢驗及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等完善的產品驗證制度，並打造共同品質標章，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並協助 MIT 微笑產品進行內外銷市場拓展，運用市場拉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詳細網頁資訊

◆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

<https://www.mittw.org.tw/Home/>

十、新創園夢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創設「新創園夢網」作為一站式創業資源整合平台，整合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現已成為全國最大的創業資源一站式入口平臺，並搭配實體新創基地、創業諮詢服務、新創事業獎、及各地創育機構等，扮演協助新創業者順利創業、活絡臺灣新創生態圈的重要角色。



詳細網頁資訊

◆ 新創園夢網

<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

十一、智財資訊及輔助資源

(一) 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目前智慧局局網設有「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提供東南亞國家 IPR 主管機關、法規及各國 IP 執法機關、駐外館聯繫資訊及相關網站連結等資訊，可供企業參考利用。另企業在中國大陸遇有智慧財產權問題，亦可利用智慧局局網之「臺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瞭解在大陸地區維護商標權益注意事項。

(二) 中小企業 IP 專區

為提供智財相關輔導資源，智慧局設有「中小企業 IP 專區」網站，藉由整合政府各部會提供的智財相關資源，以解決個人及中小企業在創新技術保護、技術商品化過程中遭遇的各項挑戰。網站內容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基礎概念知識、智慧財產權管理、智財糾紛因應及處理方式。同時，網站也提供其他政府相關資源，如申請創業資金、研發補助、產學合作管道、拓銷資源、相關活動及展覽資訊等。



詳細網頁資訊

- ◆ 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https://pcm.tipo.gov.tw/SME/index.html>
- ◆ 中小企業 IP 專區 <https://pcm.tipo.gov.tw/SME/index.html>

附錄 產業自行申請商標註冊重點檢核表

請確認是否符合各檢核項目的內容，符合時於自我檢核欄位打勾，未符合時應重新檢視該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申請資格	<p>確認是否具備申請資格。</p> <p>(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設立的公司法人。</p> <p>(2) 依外國法令取得法人資格的企業組織。</p> <p>(3) 依我國法取得法人資格的團體。</p> <p>(4)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設立的商號或行號，以「商號或行號」應加「負責人」的名義進行申請；如僅取得財政部稅籍登記，應由負責人以自然人名義進行申請。</p> <p>(5) 依我國法設立登記的非法人團體，例如：人民團體、寺廟、產銷班，以「非法人團體」加「負責人」的名義進行申請。</p> <p>(6) 有獨立預算、人事、對外行文的行政機關。</p>	□
申請方式	<p>確認是否需委任代理人辦理商標申請。</p> <p>(1) 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商標申請，如有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p> <p>(2) 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商標各項申請程序。</p>	□
申請文件	<p>1、確認是否使用智慧局提供的商標申請書。</p> <p>(1) 申請人為本國產業，應由代表人/負責人簽章並蓋印公司或團體印章。</p> <p>(2) 申請人為外國企業，可僅由代表人簽章。</p>	□

	<p>2、確認已依照不同的商標申請或其他相關申請程序，應分別使用智慧局網站提供的各類申請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p> <p>3、確認申請書中商標圖樣與商標名稱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p> <p>4、確認商標圖樣的顏色與商標圖樣顏色墨色/彩色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p> <p>5、確認申請書首頁黏貼的商標圖樣與附表浮貼圖樣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p> <p>6、確認商標圖樣與商標圖樣分析的中文、外文、圖形、記號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p>
<p>優先權/展覽會優先權</p>	<p>確認是否需主張優先權/展覽會優先權。</p> <p>(1) 如主張優先權，應於向外國智慧局提出第一次商標申請案的申請日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商標申請，並同時聲明第一次申請案的優先權日及受理國家、申請案號，且應於我國申請日後 3 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如主張展覽優先權，應於國際展覽會展出使用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日後 6 個月內，提出商標申請，並同時聲明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p>
<p>申請規費</p>	<p>1、確認是否依商標規費收費辦法規定，備妥應繳納的規費金額。辦理各商標程序應繳納的規費金額，可參考智慧局網頁彙整的商標規費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p> <p>2、確認商標註冊申請有無電子申請減收商標申請規費的情形。</p> <p>(1) 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並遞送完整的申請文件，每件可減收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 300 元。</p>

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	1、確認指定商品 / 服務名稱是否參考「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或建議利用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中「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功能，查詢智慧局核收的商品或服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確認是否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 /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確認是否具體明確列舉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性	確認申請的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最好是獨創性、任意性或暗示性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商標檢索	確認是否檢索國內前案申請或註冊在先的相同或近似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